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0911979793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保障；承担辖区路网行驶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路政协调和服务区监管。	
	住 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灰崖子村	
	法定代表人	吴蔓	
	开办资金	¥140.96 万元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70.49	140.96	
网上名称	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公益	从业人数	23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涉及变更单位开办资金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主要承担辖区内G75兰海高速（武罐段）、G8513平绵高速（成武段）、G7011十天高速（甘肃段）的通行费征收、公路畅通保障、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路政协调和服务区监管等职责。2023年，陇南高速公路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贯彻“三新一高”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抓三促”行动和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以通行费征收为主线，按照全省高速公路运营工作会议精神和陇南处“双代会”精神，围绕“五精”提升行动总要求，充分发挥高速公路“主动脉”作用，延展“绿橄榄”2.0品牌升级维度，练好服务美好出行内功，释放精细化管理效能优势，不断规范收费运营管理，加强应急救援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工作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焦收费稽核，提高收费运营服务水平。截至11月30日，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59884.607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53000万元的112.99%。政策性减免共计93.4413万辆，减免金额5023.92775万元。其中，联合收割机减免3537辆，减免金额56.2470万元，新冠疫苗减免26辆，减免金额0.1677万元，节假日减免88.8953万辆，减免金额3466.9167万元，“绿色通道”减免4.1897万辆，减免金额1500.5963万元。建立联动联合追缴机制，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科技、法制等手段，切实维护良好的高速公路运输环境和管理秩序。截至11月30日，完成省级稽核平台推送特情数据12.5707万条，复核率100%。形成稽核结论0.3320万条，占特情总量的2.61%，通过省级稽核平台创建稽核工单共计0.4271万条。全年处级现场稽查32次，所级现场稽查197次，参与471人次，查处一般性违纪772人次。共查处违规ETC车辆11辆，追缴通行费2908元；查处黑名单车辆1701辆，追缴通行费17.1346万元；查处假冒“绿色通道”车辆311辆，追缴通行费8.8771万元；查处应急快速放行车辆103辆，追缴通行费1.2581元，补缴制卡费2250元。严格CPC卡管理，服从“一张网、一盘棋”的调拨安排，完成省内调拨4次，调拨卡数总量总计6万张。指导督促各单位举办收费业务“线上+线下”培训班，针对绿色通道政策、数据稽核、票卡管理、ETC发行服务等方面进行强化指导，多方位提升职工业务水平。全年

开展了三轮“绿色通道”新政策专题培训，开展处级培训学习 22 次，开展所级培训学习 132 次。

**一、扛起安全责任，全方位提升安全治理能力。**一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制定印发了《2023 年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运营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等年度性工作方案，召开了 8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陇南处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 11 个领导小组调整变更。充分发挥安全监督检查的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截至目前共检查通报各单位问题 98 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强化安全风险研判管控。细化各项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强化源头管理，实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风险底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高防范重大风险能力，梳理摸排涉及的风险点，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加以管控。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印发《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方案》《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日常工作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建档隐患 29 处，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结合日常安全宣传工作，在收费站出入口设置安全行车提示牌，发放安全行车宣传单，以路段情报板、LED 电子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发布行车安全温馨提示，在收费站及服务区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服务岗。4 月 19 日，以现场教学的方式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工作；4 月 20 日，组织 15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陇南市地震博物馆参观活动；9 月 12 日，组织全处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11 月 15 日，组织处机关全体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全年共发放宣传单 3800 余份，播放宣传标语 65 条，观看宣传视频 48 部，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84 条，悬挂安全标语横幅 26 条，参与人数 1100 余人。五是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制定印发了《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活动实施方案》《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岁末年初生产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每月对安全生产总体形势进行总结和对下月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做好“甘肃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察监管和工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月报、重大风险季报等工作，完善涉及高速公路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六是强化夏季防汛、冬季防滑工作。针对陇南地区夏季入汛早、汛期长，冬季防滑

形势严峻的特点，加强24小时值班备勤，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采取车巡与网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道路巡检，在事故多发路段、长大下坡、长大桥隧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应急保畅队伍演练，有效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及时补充应急照明设备、雨具、沙袋防水布、融雪剂、防滑沙等防汛减灾应急物资，做到人员、机械和物资“三保障”。七是强化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发布恶意IP及漏洞库，每月报送网络安全月报；与涉密人员及维护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做好重保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保障好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更新网络资产台账，不断开展弱口令排查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进出机房审批及登记制度，确保机房管理安全有序。八是强化路网安全保畅工作。认真落实春运、“两会”“五一”“端午”“国庆”等重要节会期间安全保畅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一带一路”美丽乡村国际论坛、2023年第三届“鲁企走进甘肃·陇南投资洽谈会”、第八届全国绿色公路技术交流暨武都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双示范工程现场观摩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现场会、2023年全国消费帮扶工作现场观摩交流暨重点企业“陇南行”活动、西和县“乞巧节”等重大节会保通保畅保安全“三保”工作。

**一、狠抓治堵保畅，确保清障救援高效运行。**严格执行救援收费标准，对每次救援价格收取情况进行抽查核准，规范清障救援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天价拖车费”，树立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队伍形象。截至12月10日，武都救援大队共开展清障救援1154次，其中联合外协单位救援449次，社会救援机构自行救援321次，外协单位收取救援服务费103.9万元。大队自主救援384次，其中收费救援193次，帮助司乘人员更换车辆轮胎、电瓶、解决基础性故障191次，收取车辆救援服务128307.2元，完成全年计划内控目标任务（11万元）的116.64%。二是强化对社会清障救援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响应机制，对13家社会救援单位进行每月排班，加密执勤保畅力量部署，对突发情况及时协调处置，快速实施救援。督促社会清障救援机构严格执行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清障救援服务行为，强化安全防线，对备案的社会救援单位进行季度检查3次，将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率100%。三是做到清障救援回访全覆盖。对回访中发现的投诉等各类问题实时督促整改，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对回访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调查和督促整改。截至12月10日，回访司乘共1050人次（含部

分自行驶离), 其中基本满意 1 起, 不满意 3 起 (1 起因修车产生矛盾, 2 起因对救援费收取有疑义), 满意度达 99.61%。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并积累实战经验。在现有救援预案和布点保障的基础上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指导制定了“救援一隧一预案”85 个, 洛塘双层高架桥应急预案 1 个。11 月 15 日, 陇南处联合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多单位、多队伍在 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广甘方向) 将军石特长隧道开展隧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此次演练为跨省高速公路应急处突积累了实战经验, 检验了多部门在应对处置高速公路隧道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分级指挥、综合协调的实战能力, 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

**一、夯实服务基础, “五项管理”稳中有进。**一是行政基础管理。积极开展“八五”普法、“路政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强化政策宣传宣讲; 积极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 结合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活动, 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 采取集体学习和自学等方式, 将《反有组织犯罪法》《宪法》《甘肃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融入日常工作学习中, 增强全处职工知法懂法意识; 后勤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 经济合同审核更加精准; 持续加强综治维稳和矛盾纠纷排查, 加强网络舆情管理, 及时消除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做好反恐、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二是财务预算资产管理。以“八个内控”为主线, 加强对商品服务支出、“三大系统”维护费和人员缺勤扣款等资金的监管。按时完成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一上”编报工作。充分发挥会计集中核算优势,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事前申报、事中审核、事后复核的模式, 全面提高资金支付率, 有效降低了资金闲置和支付风险。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合并工作, 及时联系上级单位和财政厅有效解决因系统合并导致的资产管理问题 2 个。完成我处报废资产处置工作, 处置资产原值 96.8336 万元, 处置收入 0.162 万元, 全额上缴省级财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收集整理内部控制资料, 委托第三方对我处开展内控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 通过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处内部控制总体健全, 财务环境安全健康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培训工作, 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车辆使用、收费站保险柜管理和通行费收缴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 即知即改, 督促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和资金的安全管理, 有效防范和规避了风险。三是人事劳资管理。制定印发《甘肃省陇南高速公路处站

《(股)级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办理了8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事宜;严格执行人员调配制度,办理了2名职工跨处调出,2名职工跨处调入工作,审核上报7名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规范全处日常考勤及请销假制度;对9名站股长进行考核任命;严格按照省厅核定的人员编制从严控制机关工作人员数量,完善跟班学习制度;完成267名职工工作装换装招标采购;对2023年6名事业公开招聘人员进行考察及上岗前培训工作;完成了第一季度职务变动职工的工资审批、1387名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审批及1377名职工的艰苦边远津贴审批工作;完成了1383名职工基础绩效工资及年度考核奖的审批工作。四是工程机电管理。在工程管理方面,按时保质完成了甘肃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优化提升工程“四个报告”的编制、档案整理及竣(交)工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五项费用”任务清单,按规定开展标志标牌维护等五个项目的招标清单编制、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管理、计量支付、变更协调等工作,实施武罐路、成武路运行十年以上标志更换反光膜工作,规范了辖区高速公路标志标牌的设置;开展专项工程管理、灾体判别、标志牌养护及养护监督培训,进一步提高陇南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水平;按照甘肃省高速(一级)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总体部署,成立项目现场管理办公室,前往武都、徽县、礼县供电公司对接服务充电桩接电工作,同时跟进配套电网审批和建设进度,确保充电桩按期投入运营;细化维护项目编制,严格审核上报,完成2024年度收费管理及附属设施维修、标志标牌维护、收费广场非机电设施维护、路网治理、安保5项费用预算编报工作;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GB-5768.4 2017)等规范标准审查G75兰海高速渭武段迎红军隧道、G8513平绵高速成武段茶马隧道、太石隧道局部段落养护施工项目等占道施工手续,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区规范管理,确保养护作业区布设合理、现场管理规范、安全设施齐全、交通组织有序。在机电维护方面,年初制定2023年机电养护目标任务,确定2023年机电养护清单,编制有针对性的年度养护计划,努力提升机电工作管养水平;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单位文件精神,统计上级单位需要的日常基础数据;做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系统问题及计重衡器检测工作;做好因路段施工需临时关闭收费站、门架、车道收费系统设施等的请示工作;每月转发全省收费系统运行检测指标,积极利用全网运行检测系统对收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做到

故障及时修复，各项检测指标合格；不断加强路段门架管理；对本年度巡检维护计划执行情况、维护故障通知情况、维护确认情况、机电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单、维护确认单进行统一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年组织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共计11次。五是服务区监督管理。制定印发《陇南高速公路处所辖服务区“三比三看三提升”服务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竞赛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对服务区竞赛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持续加强对服务区的日常检查，对辖区内11对服务区、6对停车区从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场区秩序、文明服务、经营项目、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日常巡查和季度综合检查。截至目前，处、所对辖区服务区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暗访共计372次，下发整改通知单186份，处理市政服务平台及各门户网站有关服务区服务质量及经营相关投诉8起，与服务区经营单位、各收费所召开联席会议3次。督促服务区经营单位将符合标准的服务区进行服务质量等级创建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本年度武都、礼县服务区被评为标准示范服务区，洛塘、西和服务区被评为优秀服务区，佛崖、徽县、杨店、沙湾、宕昌服务区被评为达标服务区（因汽修厂未招商运营，服务功能不全），使辖区内服务区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和功能。积极推进“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的宣传推广工作，要求各收费站和服务区设置专人负责协助、指导货运司乘现场第一时间进行“车货无忧”公众责任保险理赔报案。划定13个收费站及8个服务区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的集中宣传，同时做好宣传报道文字、影像及图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截至目前，各收费站及服务区共计下发宣传单3200余份。

**一党建引领上下功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是推进落实5项民生实事。根据《关于实施2023年高速公路运营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甘高运发〔2023〕60号）文件要求，陇南处对标对表，主动认领其中涉及我处的5项民生实事。在“推进高速（一级）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作中，目前辖区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箱变、充电枪、场地等基本设施已修建完成。洛塘、佛崖服务区已完成外线架设，终端杆至箱变高压电缆制作、连线，刀闸及计量表安装工作已完成。徽县、礼县服务区已完成外线架设工作，正在采购计量费控设备。在“持续提升ETC综合便民服务能力”工作中，我处在各服务区安装了ETC自助充值设备，实现服务区ETC自助充值服务全覆盖。在“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宣传推广”工作中，2023年-2024年度“车货无忧”公众责任保险续保



工作已完成，我处将组织各单位深入开展理赔政策业务变更培训学习，现已与大地保险公司陇南理赔负责人进行对接，熟悉报案理赔流程，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案件，做到高效处置，快速理赔。在“持续提升ETC安装率和使用率”工作中，成立7个ETC外出办理小组，利用ETC移动发行终端提供“一对一”上门安装服务，并组织办理人员每周前往辖区大型停车场、物流园，智慧停车等资源集中地采用张贴挡风玻璃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现已超额完成全年ETC办理任务。在“职工之家建设再提升行动”工作中，我处工会在9月下旬对成武所望子关、成县所盐官站“职工之家”软硬件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系统打造。截至目前，成县所盐官收费站、成武所望子关收费站两个“职工之家”已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持续升级铺拓“绿橄榄”2.0品牌。结合当地文化背景、“三抓三促”行动和单位工作实际情况，持续弘扬和推广“八棵树精神”、创新创业首创精神，传承新时代甘肃交通精神谱系，研究制定升级推介工作方案，深入挖掘陇南高速公路典型事例，讲好“绿橄榄”品牌文化故事。不断摸索创新符合“绿橄榄明星班组”发展管理新模式，优化规范窗口服务用语、服务礼仪，改进并完善服务流程。积极鼓励各站区以“绿色种植，生态养殖”为目标开展“微田园”建设，丰富职工“菜篮子”，降低职工用餐成本。集中有限财力，因地制宜打造高速公路特有美丽元素。定期开展职工满意度调研，积极争创“标准示范服务区”和开展以环境美、管理美、服务美、队伍美、文化美为主要内容的“五美站区”建设，夯实班站建设内涵。2023年陇南处“绿橄榄”品牌2.0荣获“交通强国 品牌力量”第五届交通运输行业优秀文化品牌“创新力文化品牌”称号。截至12月份，陇南处共收到感谢信7封，锦旗20面，设立23个便民服务台，本年度共涌现好人好事100余件。三是不断夯实工青妇工作基础。常态化落实“五必访”制度，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志愿服务活动。4月26日，召开了一届三次职代会，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今年为全处19名困难职工、6名重大疾病职工送去工会的关心慰问，总计金额3.1万元；组织10名科级干部对5名特困职工进行结对帮扶；慰问留守及困境儿童14人，投入资金0.55万元；慰问残疾志愿者1人，投入资金200余元；举办讲座1场，参与人数22余人；举办读书分享会10场，参与人数86人；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发放防暑降温用品4.93万元，慰问总人数828人；在“832”平台为全处1388名职工采购“中秋”“国庆”双节福利41.64万元。四是持续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拓展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度深度，持续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质量和水平。打造“模范职工之家”2处，成县所店村收费站、成武所望子关收费站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武都东等3个收费站荣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二、资产损益情况完好。

三、本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陇南处“绿橄榄”2.0 品牌被中国交通报社、中国交通报刊协会评为第四届交通运输行业优秀文化品牌“创新力文化品牌”，无诉讼投诉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p>

填表人：姚美

联系电话： 13993960559

报送日期： 2024年1月